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施宜成

電話：04-7531266

電子信箱：a6204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415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(共電子檔3個)

(376470000A_111041595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1595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159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辦理。(詳如附件)
- 二、倘貴單位需依旨揭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，其相關申請認定程序，請依上開號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文:111/10/27



D01110046322 有附件